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瑆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5)

(1)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瑆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1)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本公司的經營安排及滿足業務營運和合規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將註冊地址由「無錫市新吳區旺莊街道錫士路20號P4綜合樓215室」變更為「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111號無錫軟件園天鵝座D座8樓」(「**建議地址變更**」)。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應建議地址變更，並根據《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第五條公司住所：無錫市新吳區旺莊街道錫士路20號P4綜合樓215室。	第五條公司住所：**~~無錫市新吳區旺莊街道錫士路20號P4綜合樓215室~~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111號無錫軟件園天鵝座D座8樓。**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公司將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及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公司章程的變更、備案等相關手續，上述變更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除建議章程修訂外，章程其他內容不變。經修訂章程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地址變更及建議章程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nas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珮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夢雄

中國無錫，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夢雄博士、朱守騰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徐紅如女士；(ii)非執行董事鞠樺先生及沙重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曉文先生、揭東輝先生及張雪芳女士。